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劭燁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64

---

## 積極回應憲法判決，審慎擬具修正草案

### 嚴懲擴散毒品犯罪，兼顧個案刑罰衡平

有關部分民間團體質疑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為草率修法敷衍大法官一事，容有誤解。本部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正草案係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修法共識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賦予法官裁量空間，以符罪責相當

毒品乃萬國公罪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嚴重影響國家發展，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嚴以重罰，以期遏阻毒品供應。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憲法法庭判決）意旨，認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均不分情節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致生情輕法重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本部為本條例之修正，前邀集學者專家、檢察機關及警察、調查、海巡、憲兵、關務六大緝毒系統召會研商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修正草案，並經行政院召開 2 次審查會議。修正草案規定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罪，其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情節輕微者，得減

輕其刑，但曾因故意犯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修法方向係考量毒品擴散行為之具體個案情節不一而足，賦予法院因應個案情節，得適用減刑規定之裁量權限，以保有量刑之彈性，並可避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，已充分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。

## **二、憲法法庭判決係列舉有期徒刑作為立法參考之一，並未指示特定方式方能調和罪刑不相當之情形**

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其政策考量，而以「適用上違憲」之宣告方式，認僅適用於某些個案時違憲，亦即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特定個案：（1）無其他犯罪行為、（2）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可認屬情節輕微、（3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後仍情輕法重時，始認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是以，上開判決並非認所有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均得減輕其刑。對於部分案件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係以「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外，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或依販賣數量、次數多寡等，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」，並未指示特定方式方能調和罪刑不相當之情形。本部擬具之修正草案，已將憲法判決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明定減刑規定，避免刑罰適用僵化。

## **三、參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排除減刑規定適用**

憲法法庭判決協同意見書對於「無其他犯罪行為」係指「法院判決時被告尚無其他犯罪行為（不以毒品犯罪行為為限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而言」。本部

考量行為人前經故意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毒品擴散行為者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為避免減刑範圍過寬致無法達到刑罰之嚇阻效果，或影響被告供出來源之意願致難以向上溯源、根除毒害，故排除適用減刑之規定，與憲法判決意旨並無牴觸。

政府打擊毒品犯罪的決心及態度從未改變，對於毒品犯罪並非僅採重刑化政策，同時對於施用毒品者，透過多元處遇協助戒除毒癮，建構綿密防毒網絡，本次修正草案已因應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賦予法院依個案情節輕重，量處適當刑之裁量權限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部除完備法制外，亦將持續深化反毒工作，阻絕供需，減少毒害。